

2023年度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指导规范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类家长学校；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培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编印家庭教育教材读本；开展特殊背景家庭教育帮扶工作，扶持农村和流动人口家庭教育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5.42	总计	60	195.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42	1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69	1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69	1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42	152.46	42.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69	123.72	42.96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69	123.72	42.96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2.96	0.00	42.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6.69	166.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5	16.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8	12.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42	195.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42	总计	64	195.42	195.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42	152.46	4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69	123.72	42.9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69	123.72	42.96
2012950	事业运行	123.72	123.72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2.96	0.00	4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	16.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	16.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	10.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	12.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	12.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
30101	基本工资	20.74	30201	办公费	3.54
30102	津贴补贴	36.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	30207	邮电费	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85		公用经费合计	9.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95.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5.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7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95.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5.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3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4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7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33.3%，主要变动情况：中山家庭教育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率先在全市各镇街及法检两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接待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调研组11人到访中山调研家庭教育工作，因此增加公务接待支出，与疫情前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同口径对比，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33万，本年度减少0.09万元，下降27.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0.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33.3%，主要变动情况：中山家庭教育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率先在全市各镇街及法检两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接待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调研组11人到访中山调研家庭教育工作，因此增加公务接待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中山家庭教育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率先在全市各镇街及法检两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接待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调研组11人到访中山调研家庭教育工作，因此增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妇儿工委办工作调研组1个11人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1人。主要包括接待全国妇儿工委办工作调研组1个，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妇女处二级主任科员李敏等11人次及上级陪同领导2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2.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按规定，本部门2023年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按规定，本部门2023年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项目和家庭教育网上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14万元，执行数为28.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举办中山市家庭教育工作骨干培训班，对家庭教育讲师、工作者、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设1个主会场、23个镇街分会场，900多人参训。举办“共享美好蓝天”亲子实践公益活动5场，服务138个困境家庭。编制出版《家长这样教宝宝更健康——0-3岁早期家庭教育100问》。在中山书展现场开展中山市“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宣传推广活动。与中山广播电台合办“家多一点爱”家教宣传节目每周一期，周一至五滚动播放。深入镇街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调研，全市镇街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召开全市镇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会，指导成立31个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指导东区街道东裕社区和三乡镇雍陌社区挂牌成立家风家教实践基地，配合挂牌成立市中级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市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突出，广大家庭对家庭教育的学习及个性化指导需求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开拓网上家长学习服务平台，在有限资源及经费的前提下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扩大家庭教育宣传普及教育的受众面，以满足广大家庭的需求。

家庭教育网上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14.82万元，执行数为1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运营“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宣传科学的育儿知识，“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17万人。二是提供便捷学习的线上家庭教育微课，录制20期家庭教育微课；三是开展家庭教育线上活动4期，吸引6000多人次参与；四是制作家庭教育访谈短视频节目30期等，利用新媒体为广大中山家长搭建学习成长平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网络平台的功能和服务多样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加大网络平台的宣传与推广应用，扩大受众面。进一步做好平台宣传内容的设计与监督，提高网络平台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的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